公司代码:603368　　公司简称:柳药股份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185,273.93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94,437,663.45元。

鉴于上述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20元(含税)。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柳药股份	603368	柳州医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中文建	韦盼钰
办公地址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电话	0772-2566078	0772-2566078
电子信箱	lyg@lzyy.cn	lyg@lzyy.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柳药股份是一家综合性医药上市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经营业务面向全国、覆盖全区。公司经过六十多年来在广西医药健康领域的深耕细作,已逐步形成“以药械批发和零售业务为核心,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为支撑,药品生产研发、第三方医药物流、诊疗服务等产业链延伸业务为补充”的综合性医药业务体系。

(二)经营模式

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以药械的批发与零售业务为主,经营品种包括各类药品、医疗器械等。主要经营模式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经过公司的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药械经营企业、个人消费者等)。

1、公司批发业务根据终端销售对象和渠道的不同,可分为医院销售、基药终端、商业分销。其中医院销售业务,是指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的配送商,面向各级医院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基药终端,是指面向广大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个体诊所、卫生院和城镇社区卫生中心等提供配送服务。商业分销(又称:快批、快配),是指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的经销商,将采购的商品销售给其他医药流通企业、连锁药店。

批发业务收入占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7.40%。其盈利模式主要来源于购销差价或商业分销业务中上游供应商的促销返利。当前,医院作为药械使用的主要场所,医院销售业务成为公司批发业务的核心。随着“两票制”的推行,公司医院销售业务趋步增长,在批发业务中占比增加,商业分销业务占比下降。2016年、2017年、2018年医院销售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4.12%、75.42%、76.70%。此外,“分级诊疗”的推行基层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业务发展,公司基药终端业务也逐步提升。

2、公司零售业务是通过网上药店、线下连锁门店、DTP药店等渠道向广大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一类业务,零售业务占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1.17%,其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进销差价。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柳中大药师连锁向广大个体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柳中大药师已在区内拥有443家药店(包含所收购药店),其中283家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目前柳中大药房在全国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中名列第27位。

(三)行业情况

医药流通业是连接上游医药工业企业与下游医疗机构和终端客户的中间环节,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两票制”、“带量采购”等一系列医改政策的推出,以及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的跨界融合,传统业态正在被重塑,医药流通行业已进入转型发展期,市场规模提升、集中度提高、行业资源逐步向高质量大型流通企业聚集,服务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涌现,产业链延伸加快,推动企业战略转型。就当前行业发展实际来看,医药流通行业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1、政策红利释放,行业增速回归理性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增长和居民支付能力增强,提升了社会健康消费的刚性需求,同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医疗卫生投入稳步增加,医疗保障水平将逐步提高,药品流通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和控费政策“三药两价”体制,推动药品价格的理性回归,使得行业增速放缓,趋于平稳。根据历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的数据统计,全国医药商业销售总额从2000年的1,505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20,01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30%。“十二五”期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年均增长16.6%,2017年全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4.4%,较2016年增速略有下降,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1,003亿元,同比增长63.0%。

2、行业格局将向临床深耕发展,行业集中度和连锁化率提高

随着医改的推进,这次医改本质终点从“两票制”、“零加成”、分级诊疗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推动医药分开、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医疗业整合,流通业态重塑,一方面随着分级诊疗加快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业务量的增长,使得基层医疗机构成为未来医药流通市场较薄弱的小型配送企业逐步被淘汰或兼并,配送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处方流向基层医疗机构和经营模式提出更高要求,《2017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7年药品零售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70.7%,百强企业仍占药品行业销售总额的一半以上,2017年,全国百强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达1,232亿元,同比增长15.1%,百强企业市场份额提升了2.6个百分点,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一年度均有提升。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仍然处于低水平,《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二五”期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具体目标:国际商业级别企业销售额占药品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30%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3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

3、物流服务功能延伸,行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在国家“互联网+医疗健康”战略推动下,基于健康大数据资源的智能药品流通信息服务网络逐步形成,医药流通行业的物流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并逐渐形成新的药品流通行业供应链体系,物流服务功能逐步社会化、信息化、智能化。据药品流通行业中不完全统计,全国拥有仓库管理系统的现代医药物流企业数量占比仅14%,拥有射频识别系统(RFID)的占比达2%,拥有立库控制系统(WCS)的占比达7%,拥有运输管理系统(TMS)的占比达6%,拥有可追溯温湿度监控系统的占比为84.9%,账货相符率、准时送达率均达到98.5%以上,出库差错率为0.01%。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医联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商、医疗机构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应用流通大数据,拓展增值服务深度和广度,引导产业发展,鼓励流通医药物流发展,发展医药物流配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的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不仅推动行业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提升,同时使企业物流服务能力向上下游延伸,拓宽业务空间。

4、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涌现,推动企业战略转型,积极向上游产业链延伸

面对当前行业形势的变化和外部政策环境的收紧,传统配送服务模式盈利能力无法保证企业的持续高速增长,药品流通企业一方面通过投资并购,和医药上游医药工业发展业务,并延药品生产研发,结合自身营销渠道优势,完善产业链布局,切肯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以创新服务模式深挖与下游客户的黏合性,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效率,以对冲行业整体利润下滑的压力。公司目前正在发展医药工业及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合作发展医药智慧物流,包括物流延伸服务,处方外购等,在技术创新方面,应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化及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药品零售企业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发展专业药房,打造现代社区药店,DTP药房和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模式等,药品流通企业正在逐步实现转型升级。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凭借在广西市场的配送服务体验、客户资源优势以及营销渠道优势,保持与上游供应商的良好合作,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供应链延伸增值服务和优质高效的现代物流配送服务,进一步稳固与下游医疗机构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向上游医药工业布局,发展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建设现代化药品生产研发基地,收购整合区内特色药品生产企业,逐步形成公司的生产体系,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加快连锁药店布局和专业化经营水平,发展网上药店业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提升公司在区内特色药品、快销零售业务的快速增长。此外,公司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中医连锁门诊、中药代煎等配套增值服务和创新业务,实现企业向传统业务、经营业务向高质量医药产品和智能化医药服务供应商转型。目前,公司已与区内100%的二级医院和80%以上的一级医院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零售药店443家(包含所收购药店),建立起覆盖全区的高效流通服务网络和销售体系,公司在区域医药流通行业中的龙头地位稳固,已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医药商业百强企业前50强,销售业绩和配送效率领先全区同行,稳步发展成为了西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全国知名企业。

(五)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随着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两票制”等医改政策的推行,流通行业的整合加快,行业集中度提升,优势资源向区域大型流通企业集中,推动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1、中国农龄经济持续发展,在人口老龄化加快、人均持续增长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医药产品和健康服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推动医药行业持续高速发展,为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2、公司经过多年来在广西医药流通市场的精耕细作,不断深化营销渠道建设,在区内的渠道优势和配送优势明显,保持较好的终端市场控制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公司在区内具备较高的资源整合和资源配置能力,保持与上游客户的良好合作,保证公司较高的品种阵容和供应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保持良好业务关系。

4、公司物流现代化、信息化实施领先全区,企业营销效率不断提升,配送服务效率高于区内同行,巩固公司与上下游客户的合作。

5、公司在产业链上实施协合作模式创新,在全区率先开展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及其他配套服务,保持与区内中高端医疗机构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6、零售门店覆盖区域进一步拓展,在区域内能充分发挥公司批零一体化优势,同时通过DTP药店以及医院周边药店的布局,医疗电子商务等新业务,进一步提高药品消费便利性,专业服务能力和盈利水平。

7、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发展医药工业及配套服务,公司上游工业业务与公司主营批发、零售业务形成产业链互动,推动工业产品的快速覆盖,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8、公司品牌效应明显,通过药品销售业务渠道和客户资源推动中药饮片、器械耗材、检验试剂等薄弱品种的市场规模,提升市场覆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9,772,634,790.34	7,554,049,251.43	29.37	6,278,926,961.92
营业收入	11,714,529,707.88	9,446,982,832.20	24.00	7,559,395,40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185,273.93	401,379,997.43	31.59	321,011,5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506,453.83	401,849,200.64	31.52	318,436,8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6,463,110.28	3,491,757,997.19	10.16	3,190,021,6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0,201.39	-332,594,496.76	106.70	108,385,11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55	31.61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1.55	31.61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2.04	增加2.29个百分点	11.4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11,554,543.81	2,804,629,846.71	3,193,936,886.98	3,004,408,43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253,196.13	142,327,551.08	135,228,549.47	137,375,97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189,735.11	141,708,869.60	135,023,032.17	138,584,8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754,730.09	332,358,349.57	-255,649,562.44	779,346,144.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朱朝阳	20,618,938	72,166,282	27.86	10,864,689	质押	46,320,053	境内自然人
宁波光辉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1,997	9,876,989	3.81	9,876,989	质押	9,876,988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89,702	7,993,030	3.09	6,584,659	无	0	其他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1,890,738	6,617,584	2.55	6,617,584	无	0	其他
重庆程泰盈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1,332	6,584,661	2.54	6,584,661	质押	6,584,659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37,266	5,393,446	2.0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六禾芳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0,998	4,938,493	1.91	4,938,493	无	0	其他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慧通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874,819	3,061,866	1.18	3,061,866	无	0	其他
黄世襄	771,273	2,699,456	1.04	0	质押	1,680,000	境内自然人
陈洪	722,696	2,529,436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黄世襄和陈卓娟为配偶关系,公司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对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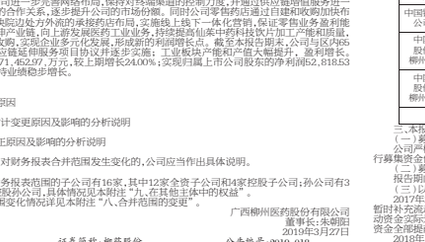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领取薪酬职务	年薪(税前,万元)
1	总经理	48
2	副总经理	28-42
3	董事会秘书	32
4	财务总监	32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申春雪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申春雪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与条件进行确认的权利,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有资格获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权。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其解除限售比例。

7、授权董事会为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处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以不违背现行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议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务处理、信息披露等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选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申春雪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将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第十二项至第十四项及第十六项议案十九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185,273.93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94,437,663.45元。

鉴于上述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2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年年度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工作实际开展了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对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占授予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085,354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9,073,441股的1.19%。其中,百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2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9,073,441股的1.0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354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7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9,073,441股的0.1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数的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注册地址	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注册资本	259,073,441元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财政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法定代表人	朱朝阳
成立日期	1981年12月23日
上市日期	2014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	柳药股份是一家综合性医药流通企业,目前主要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经营业务面向全国,覆盖全区。

(二)公司董事、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朱朝阳	董事长、总经理
陈洪	董事、副总经理
肖俊雄	董事
唐春雪	董事、副总经理
CHEN CHUAN	独立董事
钟柳才	独立董事
陈建飞	独立董事
陈晓远	监事会主席
莫晓萍	监事
梁爽	监事
申文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春燕	财务总监
庄志猛	副总经理
唐贤荣	副总经理

(三)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1,714,529,707.88	9,446,982,832.20	7,559,395,40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185,273.93	401,379,997.43	321,011,5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8,506,453.83	401,849,200.64	318,436,863.65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总资产	9,772,634,790.34	7,554,049,251.43	6,278,926,9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6,463,110.28	3,491,757,997.19	3,190,021,630.56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55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1.56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2.04	1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2.04	11.49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85,354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9,073,441股的1.19%。其中,百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0.2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9,073,441股的1.0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354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7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9,073,441股的0.1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数的20%。

本次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1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春雪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00	5.19%	0.06%
2	庄志猛	副总经理	16.00	5.19%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99人)			246.50	79.89%	0.95%
预留部分			30.0354	9.73%	0.12%
合计(201人)			308.5354	100.00%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